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 9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 11 人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审议通过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9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、坏账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0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1、确定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报告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相关公告。

议案 1-6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